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58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始兴县2016年度第二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始兴县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国土资字〔2017〕25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始兴县将该县城南镇罗所经济联合社，太平镇狮石下村兴隆一、兴隆二、城北管委莲一、莲二经济合作社、城北居委经济联合社，马市镇高水经济联合社、高水村禾场岭、红星、江上、江尾下、老青峰、青一、青二、上门、围脚下、下石、新屋、易屋经济合作社，司前镇李屋村第一、刘屋村上斗、下斗、上围、下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4.0541公顷（耕地4.9448公顷、园地4.8971公顷、林地3.2694公顷、养殖水面0.94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6942公顷、未利用地0.3514公顷，以上合

计 15.099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同意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22220130013、44022220090002）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始兴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韶关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始兴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何炜珊

共印 20 份

